

## 管理員值勤時將行動電話攜入戒護區使用，並有未落實巡查舍房及簽巡邏表情形

某矯正機關管理員甲擔任於夜間值勤時，將其所有之行動電話攜入戒護區使用，於使用行動電話期間未依規定落實巡查房舍及簽巡邏表勤務；另該矯正機關約僱管理員乙則將行動電話、充電線、充電頭等物品攜入備勤室。

該矯正機關管理員甲、約僱管理員乙，分別經管理單位簽准後移該機關考績會決議各申誡 2 次。

防治措施：

- 一、盤點現行安檢機制：倘發現現行門禁管制規定存有管制疑慮，應即予以增修。如可明定進入戒護區之人員應由值班人員指派同仁至中控門處執行檢查勤務、檢查勤務人員須登載檢查之時間及物品，自制度面預防管理疑慮。
- 二、精進戒護區安全檢查及設備：除由同仁落實戒護區各類安檢工作，並透過複查機制使執行面避免流於形式；此外，依整體經費編列情形，設置符合需求之行動電話訊號阻斷設備、探測器等，強化執行效益。
- 三、督導勤務落實執行：相關單位主管宜定期或不定期督導戒護人員勤務執行，透過勤務制度正常運作，防堵違常事件發生；如發現違常亦應依規查察議處，使違規者知所警惕。
- 四、加強法紀教育宣導：持續運用機關會議或其他適當時機，加強宣導是類案例，建立同仁正確觀念。

(資料來源：法務部矯正署 115 年度防貪指引案例—職員不當攜入物品篇)

莫以廉小而不為，莫以貪小而為之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政風室關心您